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4 月 21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22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7 月 1 日、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2020-9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 61,316,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买入成本 339,984,997.44 元，成交均价 5.5448 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 日